

证券代码：839949

证券简称：中润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

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话、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凤明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按照客观、公正、谨慎的原则，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股东的提名，选举乔文强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孙凤新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其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一职，公司董事会任命于文利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辞职并选举新任董事，董事会成员由7人变更为5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。

修改前：

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：

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。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凡未做修改说明的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，均维持原条款不变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等规定，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备查文件

《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河南省中润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 日